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嘉竹鄉民字第109001703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竹崎鄉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會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嘉義縣竹崎鄉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曾亮哲